**罪犯罗进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6号

　　罪犯罗进金，男，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进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进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进金于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，在云霄县，使用胁迫手段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罗进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731分，合计 4899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17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即2020年5月12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罗进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